**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素质教育，满足学生成长成才需求。根据学校“三化三跨”发展要求，结合《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成长及创新创业项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第二课堂范围及内容**

学生思想成长及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是指课堂教学和实践（实训）教学之外，学生参与的课外各类竞赛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包括**创新创业项目、各类竞赛、工作坊、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等教育活动**。认定内涵根据性质不同划分为思想成长（含工作履历、志愿公益、文化活动等）、创新创业（含实习实践、技能特长）两大类。

**二、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标准**

1、思想成长及创新创业其他学分认定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成长及创新创业项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一览表》

2、学生参与竞赛类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家、省、市等各级各类大赛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但同一项目参加多级别竞赛的，只取最高奖项记分，且不累计。

**表1 公共教学部竞赛类学分认定及用途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类别** | **获奖等级** | **学分类型**  **（奖励或选修学分）** | **学分** | | | **学分**  **用途** | **备注**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技能、科技、学科、类竞赛 | 一等奖(特) | 奖励学分 | 3 | 2 | 1.5 | 置换公共选修课 | 1.学生可多次代表学院参加多个技能项目竞赛，但最多计8学分；  2.竞赛类学分申请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集体竞赛、团体项目，在相应学分基础上乘以1.5系数，根据贡献度进行学分分配，但最低学分不低于0.5学分。 |
| 二等奖 | 奖励学分 | 2 | 1.5 | 1 |
| 三等奖 | 奖励学分 | 1 | 1 | 0.5 |
| 无奖但参与 | 奖励学分 | 0.5 | | |
| 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 | 一等奖  （第1、2名） | 奖励学分 | 3 | 2 | |
| 二等奖  （第3、4、5名） | 奖励学分 | 2 | 1 | |
| 三等奖  （第6、7、8名） | 奖励学分 | 1 | 0.5 | |
| 省级及以上无奖但参与 | 奖励学分 | 0.5 | | |
| 合作企业组织的技能竞赛 | 获奖 | 奖励学分 | 0.5 | | | 置换公共选修课 |
| 创新创业竞赛 | 无奖但参与 | 奖励学分 | 0.5 | | | 置换公共选修课 |

3、实践活动类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企业实践或社会实践的，实践累计达10天以上，并提交相应总结报告等材料，经由指导老师认定后可置换选修课程1学分。

**三、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组织管理**

1.第二课堂按内容分类进行课时学分量化，按照每16课时计1学分计算。

2.未列入本细则的课外活动内容及其学分认定，经公共教学部审核认定后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3．学生思想成长及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一般在每年9月份，其中,毕业班学生可以在5月份申请认定。

4.本暂行办法从2018年3月起开始试行。

5.本办法由公共教学部负责解释。

公共教学部

2018年3月12日